

菸酒稅法第7條修正草案

現行
規定

其他菸品應徵菸酒稅額每公斤徵收1,590元

修正
內容

其他菸品按每公斤或每千支徵收1,590元，從高課徵

修正
理由

- ◆ 菸害防制法第4條修正草案，規定紙菸、菸絲、雪茄以外之其他菸品，按「重量」或「支數」計算菸品健康福利捐，從高課徵
- ◆ 菸品健康福利捐與菸品菸酒稅之計徵基礎應一致
- ◆ 避免發生按「支數」計算之稅額大於按「重量」計算之稅額，卻以較低之重量計算稅額課稅，形成低價菸情形

修正 前後 比較	課稅項目	菸品應徵稅額	
		修正前	修正後
	其他菸品	每公斤1,590元	每公斤或每千支 徵收1,590元 從高課徵

預期
效益

◆ 維護租稅公平，促進國民健康